##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						
	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工作费		项目类别	经常性项目	
主管部门	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	
Н	划开始日期	2021-01-01		计划完成日期	2021-12-31	
项目资金 (元)		项目资金总额		400,000.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400,000.00
		其中:财政资金		400,000.00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400,000.00
					上年结转资金	
	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效目	项目总目标 (2021 年 - 2021年)				年度总目标	
	保障检察预防宣传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,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,确保普陀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,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,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,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。			强检察宣传 用,确保本 业务宣传的	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求,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,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,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,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,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,提升普陀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,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升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		数量指		举办"检察开放日"活动	=6次
			<b></b>	小	宣传工作完成率	=100%
			质量指标		宣传内容合规性	合规
			时效指标		宣传品制作及时率	=100%
					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
	效益指标				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	同比上升
			社会效益	指标	办案业务效率	提升
					检察开放日接待人数	>=200人次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制度	完善
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办案人员满意度	>=90%